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發行**

**2015年到期156,000,000港元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新股**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及調整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而公佈的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本公司公告及公佈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13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林維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4月14日生效。

自2010年4月13日(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1.19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而公佈的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及公佈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13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林維強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4月14日起生效。

林維強先生現年38歲，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除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受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林先生將獲得董事袍金合共每月12,500港元，該等袍金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內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自2010年4月13日(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1.19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